

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切結書

本人 申請座落獅子鄉 段 地號

農牧用地進行原住民保留地公私有林產物 ☐採運 ☐移植作業，
期間無開設修築（繕）界內、界外運材林道及其他開挖整地，採運期
間不得有上開情事及土石外運、挖取根株之行為，採運作業後應進行
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（係指應用工程、農藝或植生方法，以保育水
土資源、維護自然生態景觀及防治沖蝕、崩塌、地滑、土石流等災害
之措施。）

，持具此書為憑，違者將依水土保持法查處。

此 致

屏 東 縣 獅 子 鄉 公 所

立切結書人(採運人):

身份證號碼:

住 址: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